

合同

编号： 11N22867504720248601

采购单位（甲方）： 天山电影制片厂

服务单位（乙方）： 喀什租了么汽车租赁有限公司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、等法律法规规定，并严格遵循喀什市国家机关、事业单位及（或）团体组织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府采购云平台服务一张网“汽车租赁服务”项目-喀什租了么汽车租赁有限公司采购项目招标文件、投标文件、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府采购云平台服务一张网“汽车租赁服务”项目-喀什租了么汽车租赁有限公司服务协议，就甲方委托乙方提供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府采购云平台服务一张网“汽车租赁服务”项目-喀什租了么汽车租赁有限公司服务事宜，双方经协商一致，签订本合同，以资共同遵守。

一、服务项目、价格

金额单位：元

序号	商品名称	品牌	型号	配置要求	采购数量	计数单位	成交单价	小计
1	车辆租赁服务	-	-	品牌:	1	项	21200.00	21200.00
合同总价（元）		21200.00						
合同总价（大写）		贰万壹仟贰佰元整						

二、付款方式

一次性付清

三、服务条款

乙方车辆（以下简称“租赁车辆”）租赁价格（含税）为：

车型：丰田考斯特 租赁价格：1200元/天（喀什市内）

车型：别克GL8 租赁价格：800元/天（喀什市内）

1.甲方确认乙方车辆工作结束后，经甲乙双方确定实际使用天数、费用后，由乙方开据增值普通发票，甲方在收到发票5个工作日内,按票面金额全款支付给乙方（该租金已经包含车辆驾驶人员费用）。乙方拒绝提供、逾期提供或者提供的发票不符合甲方要求的，甲方有权延期付款，直至乙方足额提供为止。甲方不因此承担任何责任，乙方不得以此作为不履行协议义务的理由

甲方（公章）：

乙方（公章）：

法定（授权）代表人（签字）：

法定（授权）代表人（签字）：

地址：

地址：

电话：

电话：

开户银行:

开户银行: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唐城支行

账号:

账号: 65050110184600000876

签订日期:

签订日期: